



請填妥本表，連同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
彩色掃描寄至 julieliu@taitra.org.tw
或傳真(02) 2722-7324
➤電話：(02)2725-5200分機2697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令規範，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範。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com.tw>→展館設施暨裝潢服務→勞安管理辦法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範，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範。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同意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前兩項文件與正本具相同法律效力。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3 月 16 日前彩色掃描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julieliu@taitra.org.tw 或傳真(02) 2722-7324。**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7-112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連同附件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彩色掃描寄至 julieliu@taitra.org.tw
或傳真(02) 2722-7324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1-1、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本(107)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焰材料等)規範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範，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範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詳閱參展手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P.10)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切結書並連同附件 1，請於 3 月 16 日前彩色掃描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julieliu@taitra.org.tw 或傳真 (02) 2722-7324。未依規範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第 109-770 號信箱
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名及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 _____ 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所
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攤位號碼： _____)，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請自行影印存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_____)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報關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_____) _____

通關地點 (請擇一勾選)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台中關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請逕洽展會特約報關行：【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電話：(02)2785-6000 分機 105 郭先生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2-1、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本(107)年4月25日至28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8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攤位號碼：_____);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範，包括下列重點：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進行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4. 保稅展品於展後3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範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 二、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請填妥本表，以郵局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警衛室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名及申請重型車輛」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3、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 | |
|-------------|--|
|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 統一編號： |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提出申請) |
| 負責人姓名： |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辦公室電話： | 預計停留時間：107 年 4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公務行動電話： |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 預計停留時間：107 年 4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 辦公室電話： |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公務行動電話： | 預計停留時間：107 年 4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範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3 月 16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範，凡超出載重規範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作業地點限制：**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繳費規範：**車輛如須於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展場外借組申請加班並繳交加班費用。
- 註：臺北市政府核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

| | | |
|---------------------------------------|------|-----|
|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 主辦單位 | 管理組 |
|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 |



請填妥本表，以郵局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警衛室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吊車入場作業申請」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3-1、世貿一館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99 年 11 月)

| | | | |
|---|---|------------------|---------|
|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 申請日期：107 年__月__日 | |
| 攤位號碼：__ 區 __ 參展公司：_____ | | | |
|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 | |
| 車輛公司：_____ | | | |
| 車 號：_____ 車身總重：_____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 | |
|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 | | |
| 【展覽進場裝潢階段】107 年 4 月__日__時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小時 | | | |
| 【展覽撤場階段】107 年 4 月__日__時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小時 | | | |
| 本欄由警衛填寫 | 實際入場時間：107 年 4 月__日__時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 展場警衛簽名 | 車輛駕駛人簽名 |
| | 實際離場時間：107 年 4 月__日__時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 展場警衛簽名 | 車輛駕駛人簽名 |
| 收費標準 | 1. 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國定例假日)：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每小時約 150 元)。 | | |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注意事項：

-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本會者，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世貿一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
 -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 (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並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至「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世貿一館警衛室收。



請填妥本表，以郵局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警衛室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堆高機入場作業申請」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3-2、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 | | | |
|--|---|-------------------|---|
|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 |
| 統一編號： |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提出申請) | | |
| 負責人姓名： | 堆高機廠牌： | 型式： |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辦公室電話： | 最高舉重： | 噸 / 車身淨重： | 噸 |
| 公務行動電話： | 數量： | 部 | |
| | 預計停留時間： | 107 年 4 月 日 時 分起計 | 小時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 區 | 號 攤位附近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 區 | 號 攤位附近 |
|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 堆高機廠牌： | 型式： |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辦公室電話： | 最高舉重： | 噸 / 車身淨重： | 噸 |
| 公務行動電話： | 數量： | 部 | |
| | 預計停留時間： | 107 年 4 月 日 時 分起計 | 小時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 區 | 號 攤位附近 |
| | 展場內停留位置： | 區 | 號 攤位附近 |
|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 | |
|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依以下規範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 | |
|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 | |
|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1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 | |
| (4) <u>作業地點限制</u> ：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 | |
| (5) <u>繳費規範</u> ：堆高機如須於進出場時段以外之時間進入展場作業者，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展場外借組申請加班並繳交加班費用。 | | | |
|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 主辦單位 | 管理組 | |
|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 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 | |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至「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世貿一館警衛室收。



請填妥本表，以郵局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警衛室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抓斗車入場作業申請」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3-3、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 | | | |
|--|--|-----------|-----------|
|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 | | |
| 統一編號： |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 | |
| 負責人姓名： | 牌照號碼： | | |
| 辦公室電話： |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 | |
| 聯絡人： | 年 | 月 | 日 |
| 公務行動電話： | 時 | 分 | 起計 小時 |
| 施工廠商名稱： | 年 | 月 | 日 |
|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 時 | 分 | 起計 小時 |
| 辦公室電話： | 出場以外時段 (詳說明 5) | | |
| 公務行動電話： | 使用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捲門警衛人數： 人 | | |
| (須附施工攤位號碼清單) |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 (詳說明 5)： 人 | | |
| 總計警衛人數： 人 | | | |
| <p>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p> <p>(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範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洽詢電話：(02) 2725-5200 轉 2300 分機。</p> <p>(2)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 3 月 16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p> <p>(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p> <p>(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開放 4 輛進入。</p> <p>(5)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範：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p> <p>註：臺北市政府核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 (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p> | | | |
|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二組) | 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 | |
| | | (1) 場地外借組 | (2) 場地管理組 |
| | | | |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至「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世貿一館警衛室收。



附件 4、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 | | |
|-----------------------|--|---------|-----|
| 事 由 | | 編號 | |
| 申 請 期 限 | 自 107 年 4 月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日止 | | |
| 公 司 行 號 | | | 用印處 |
| 負 責 人 | | | |
| 公 司 地 址 | | | |
| 領 辦 證 聯 絡 人 | | | |
| 領 辦 證 電 話 | | | |
| 申 請 行 駛 路 線 |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 (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 | |
| |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 | | |
| 申 請 車 輛 號 碼 | | | |
| 擬 辦 | | 批示 | |
| 附 註 | 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 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 | |
| 通 行 證 編 號 | | 領 證 簽 章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審驗項目、內容：

- (1) 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
 - (2) 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3. 線上申辦 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輸入關鍵字「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查詢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四、處理期限：

1.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2.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 (工作天)
3.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申辦相關法規：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2.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 4 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 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附件 4-1、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車 種 | | 管 制 時 段 | 開 放 時 段 |
|-----|---------------------|--|---|
| 一 | 6.5 噸 (含) 以下車輛 |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及號誌行駛 |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 (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 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
| 二 | 6.5 噸 以上車輛 | ※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除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汽車貨運公會會員向各該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車請自行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 (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 禁止進出管制區外 (包括世貿展覽大樓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
| 三 | 聯結車及貨櫃車 |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 (包括世貿展覽大樓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

車輛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傳真：(02) 2311-7449

申請表格及規定：請至 <http://td.tcpd.gov.tw> 網址下載



請填妥本表，併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即期支票
掛號郵寄至：11011 台北郵政第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3月16日

附件 5、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本(107)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攤位號碼：_____)，因展出需要 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三章第二大項第 3 點：「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範」，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且每場次以15~20分鐘為限、場次間應間隔1小時以上)。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3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範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臺幣1,000元、第2次罰新臺幣4,000元、第3次罰新臺幣1萬元、第4次罰新臺幣1萬5,000元、第5次罰新臺幣2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器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 註：1.請於3月16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5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支票抬頭：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郵寄11011台北郵政第109-770號信箱。
-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3.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範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日(4月25日)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萬元。展出期間(4月25日至4月28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 4.如未違反上述規範，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附件 6、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大會提供每一標準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插座，未滿三個攤位亦提供一個兩插孔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二十四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亦免填寄申請表。
- 2.用電量超過 110V 每攤位 500W (0.5KW)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廿四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附件 6-4)
- 4.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5.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6.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 H 型插座供應電源。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 (四分管) 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7.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八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一條之(1)，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 8.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附件 6-3)，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一條之(3)及(4)。
9. 展前 1 日 (4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7 時關閉電源。
- 10.凡申請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轉西北水電分機 2287 廖小姐或轉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請填妥本表後，加註「照明展申請水電」字樣
掛號郵寄至：(水電位置圖請一併合寄)
台北市 11011 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 吳富旺先生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2278

附件 6 - 1
截止日期
107年4月4日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前頁說明※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6-2 攤位水電位置圖)

(A)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 (0.5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 (含以下) 個攤位免費插座 1 個。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_____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_____KW，額外申請_____KW，合計_____KW

(B)動力用電：(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 三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請註明)：

AC380V,60Cycle 三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用電單位說明：
1、1KW = 1000W
以 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2、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單位
1HP = 746W
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D)裝設給排水管_____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_
攤位號碼：_____, _____ 個攤位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資訊請填寫參展公司的聯絡方式

若是由裝潢公司代為繳交水電費，請另外於空白處留裝潢公司的聯絡資訊，並蓋上裝潢公司印鑑章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2)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4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2018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3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4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5)2018 年 4 月 25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 三、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吳富旺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2018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 四、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轉西北水電分機 2287 廖小姐或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 五、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附件 6-3、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AC110V,60cycle):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新台幣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 (AC220V (含) 以上,60cycle) 按下列標準收費: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HP | 定價 (元) | 折扣價 (元) |
|----|----------|-----------|----|----------|-----------|----|-------------------|-----------|
| 1 | 959 | 767 | 31 | 21,801 | 17,441 | 61 | 76,965 | 61,572 |
| 2 | 1,090 | 872 | 32 | 23,100 | 18,480 | 62 | 79,997 | 63,998 |
| 3 | 1,418 | 1,134 | 33 | 24,374 | 19,499 | 63 | 82,097 | 65,678 |
| 4 | 1,536 | 1,229 | 34 | 25,660 | 20,528 | 64 | 84,656 | 67,725 |
| 5 | 1,667 | 1,334 | 35 | 26,933 | 21,546 | 65 | 87,216 | 69,773 |
| 6 | 2,245 | 1,796 | 36 | 28,219 | 22,575 | 66 | 89,789 | 71,831 |
| 7 | 2,441 | 1,953 | 37 | 29,505 | 23,604 | 67 | 92,348 | 73,878 |
| 8 | 2,691 | 2,153 | 38 | 30,779 | 24,623 | 68 | 94,920 | 75,936 |
| 9 | 2,822 | 2,258 | 39 | 32,065 | 25,652 | 69 | 97,480 | 77,984 |
| 10 | 4,594 | 3,675 | 40 | 33,351 | 26,681 | 70 | 100,052 | 80,042 |
| 11 | 4,804 | 3,843 | 41 | 34,637 | 27,710 | 71 | 102,611 | 82,089 |
| 12 | 5,093 | 4,074 | 42 | 35,910 | 28,728 | 72 | 105,184 | 84,147 |
| 13 | 5,762 | 4,610 | 43 | 37,026 | 29,621 | 73 | 107,744 | 86,195 |
| 14 | 6,064 | 4,851 | 44 | 38,483 | 30,786 | 74 | 110,303 | 88,242 |
| 15 | 6,379 | 5,103 | 45 | 39,769 | 31,815 | 75 | 112,875 | 90,300 |
| 16 | 7,061 | 5,649 | 46 | 41,042 | 32,834 | 76 | 115,435 | 92,348 |
| 17 | 7,350 | 5,880 | 47 | 42,302 | 33,842 | 77 | 118,007 | 94,406 |
| 18 | 7,652 | 6,122 | 48 | 43,615 | 34,892 | 78 | 120,566 | 96,453 |
| 19 | 7,954 | 6,363 | 49 | 44,888 | 35,910 | 79 | 123,139 | 98,511 |
| 20 | 8,230 | 6,584 | 50 | 46,174 | 36,939 | 80 | 125,699 | 100,559 |
| 21 | 8,978 | 7,182 | 51 | 48,746 | 38,997 | 81 | 80+1 之和 = 126,658 | |
| 22 | 10,264 | 8,211 | 52 | 51,306 | 41,045 | 90 | 80+10 之和餘類推 | |
| 23 | 11,550 | 9,240 | 53 | 53,879 | 43,103 | | | |
| 24 | 12,824 | 10,259 | 54 | 56,438 | 45,150 | | | |
| 25 | 14,110 | 11,288 | 55 | 58,997 | 47,198 | | | |
| 26 | 15,396 | 12,317 | 56 | 61,570 | 49,256 | | | |
| 27 | 16,709 | 13,367 | 57 | 64,129 | 51,303 | | | |
| 28 | 17,955 | 14,364 | 58 | 66,701 | 53,361 | | | |
| 29 | 19,241 | 15,393 | 59 | 69,261 | 55,409 | | | |
| 30 | 20,528 | 16,422 | 60 | 71,834 | 57,467 | | | |

(C)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四分管)之給水管，每一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折扣價 1,890 元)。

(E)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2)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4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3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4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5) 2018 年 4 月 25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 (6)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水電申請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附件 6-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品名 | 耗電量(瓦) |
|--------------|--------------|
| 方型投光燈 | 300W |
| 省電燈泡投光燈 | 18~28W |
| 鹵素燈 | 50W |
| LED 燈泡投光燈 | 5~15W |
| T5 日光燈 | 8~28W |
| LED 日光燈 | 5~23W |
| 個人電腦(桌上型) | 100~200W |
| 個人電腦(筆記型) | 20~50W |
| 終端機(Monitor) | 50~100W |
| 雷射印表機 | 500~800W |
| 噴墨印表機 | 30~150W |
| 點矩陣印表機 | 100~200W |
| 電腦繪圖機 | 50~500W |
| 電視 | 150W |
| 錄放影機 | 50W |
| 音響 | 100~200W |
| 冰箱(家用) | 80~200W |
| 開水機 | 600~1,500W |
| 電磁爐 | 800W |
| 微波爐 | 800W |
| 咖啡機 | 600~1,200W |
| 影印機 | 1,000~1,500W |
| 傳真機 | 100W |
| 電扇 | 100W |
| 投影機 | 800W |
| 幻燈機 | 600W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一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24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申購額外參展廠商識別證，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
(02) 2722-7324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7 劉錦燕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3月30日

附件 7、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申購日期：107 年 月 日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數： _____ 個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E-mail： _____

申購參展廠商識別證 _____ 張 (每張新臺幣 300 元)

合計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備註：

- 參展廠商識別證分配：本展第一個攤位可獲得4張，每增加1個攤位（即第2個攤位之後）可獲得2張，以此類推。
- 參展廠商除上述獲分配之參展廠商識別證外，欲申請額外識別證時，請填寫本申請單；每1個攤位至多可以申請2張、每家廠商以10張為上限。

| 攤位數(個) | 1 | 2 | 3 | 4 | 5 | 6 | 8 | 10 | 12 | 14 | 16 |
|-----------------|---|---|---|----|----|----|----|----|----|----|----|
| 可獲分配識別證張數(張·免費) | 4 | 6 | 8 | 10 | 12 | 14 | 18 | 22 | 26 | 30 | 34 |
| 可額外申購張數上限(張·付費) | 2 | 4 | 6 | 8 | 10 | | | | | | |

- 每張識別證申購費用為新臺幣300元整，請於107年3月30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2-7324。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申請資料後，傳真繳款通知單予貴公司，請於繳款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或不足額繳款視同放棄申請。